



# 毅石 法律·财税信箱

Published by

毅石律师事务所

YISHI LAW FIRM

E-mail: [yishilf@yishilf.com](mailto:yishilf@yishilf.com) Website: <http://www.yishilf.com>

微信公众号: 毅石资讯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YISHI UNITED C.P.A

E-mail: [yishicpa@yishicpa.com](mailto:yishicpa@yishicpa.com)

Website: <http://www.yishicpa.com>

<联络> ● Tel:+86-21-58364728 ● Fax: +86-21-58362148

## Contents

### 目录

2026年1月号上(第504期)

##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 |                  |   |
|------------------|---|
| 1 《商事调解条例》       | 1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1 |
| 3 其他近期法律法规       | 1 |

## 二、毅石视点

- |                           |   |
|---------------------------|---|
| 解读《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 3 |
|---------------------------|---|

### 【本所声明】

由于外文翻译及翻译确认人员有限,本期《法律财税信息(月刊)》若有翻译不明或错误之处,则以中文版本为准。敬请谅解。

版权所有,未经明确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储存、引用、链接、转载、分发、摘编、改变、翻译、宣传介绍等



##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 1. 《商事调解条例》

【发布单位】国务院

【发布日期】2025-12-31

【生效日期】2026-05-01

【主要内容】条例明确司法行政部门对商事调解组织的设立审批、名册编制和日常监督管理，规定商事调解组织的非营利属性、最低资产规模、调解员人数等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注销程序。对商事调解员的任职条件、回避与保密义务、禁止虚假调解等作出具体要求，强调建立业务管理、利益冲突审查和投诉处理制度。条例确认商事调解协议的法律约束力，允许申请司法确认和境外执行，鼓励采用在线调解和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并就境内外商事调解组织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及粤港澳大湾区的机构设置、规则衔接和跨境合作等作出制度安排，同时设置对擅自以商事调解组织名义活动、违规承揽业务、泄露秘密及虚假调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1/content\\_7054049.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1/content_7054049.htm)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发布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布日期】2025-12-27

【生效日期】2026-03-01

【主要内容】涵盖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际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贸易秩序、贸易调查、贸易救济、贸易促进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主要条款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需依法登记并遵守相关规定；部分货物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未经授权不得进出口；对货物、技术进出口及国际服务贸易设定禁止、限制、配额、许可证等管理措施；强化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及合规机制；明确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要求；完善对外贸易调查和救济措施；支持数字贸易、绿色贸易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规定违反相关条款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12/t20251227\\_450709.html](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12/t20251227_450709.html)

### 3. 《关于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发布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日期】2025-12-24

【生效日期】2025-12-24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2025122617445735623/index.html>

#### 4.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

【发布单位】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5-12-26

【生效日期】2026-01-0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12/content\\_7053062.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12/content_7053062.htm)

#### 5.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60 号 (关于执行 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及有关事宜的公告)》

【发布单位】海关总署

【发布日期】2025-12-31

【生效日期】2026-01-0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916581/index.html>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发布单位】国务院

【发布日期】2025-12-25

【生效日期】2026-01-0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12/content\\_7053149.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12/content_7053149.htm)

#### 7. 《企业注销指引 (2025 年修订)》

【发布单位】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2025-12-12

【生效日期】2025-12-12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yj/art/2025/art\\_1b0f53c66d4c4daf893f7220a394ac7b.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yj/art/2025/art_1b0f53c66d4c4daf893f7220a394ac7b.html)



## 8. 《进出口税则 (2026)》

【发布单位】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5-12-31

【生效日期】2026-01-0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512/t20251231\\_3981044.htm](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512/t20251231_3981044.htm)

### 【注】

如果需要了解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全文内容或需要相关日文翻译服务，请联系以下邮箱：  
[yishilf@yishilf.com](mailto:yishilf@yishilf.com)

## 二、毅石视点

### 解读《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 号），《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 《公告》明确了需要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范围

-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称“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增值税法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简称“规定标准”）的，除以下两类情形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
  - a) 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非企业单位，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简称“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 b) 自然人。
- 2) 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 3) 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 a) 经营期是指在纳税人存续期内的连续经营期间，含未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或季度。
  - b) 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
  - c) 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的销售额，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计入对应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 2. 《公告》列举了纳税人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的程序和时限

- 1) 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并如实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
- 2) 纳税人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 3) 纳税人应于下述的规定期限内，按照《公告》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a) 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销售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自调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b) 其他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在超过规定标准的次月申报纳税期限内。
  - 4) 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超过规定标准的当期 1 日。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办理登记的当期 1 日。
3. 《公告》细化了 2025 年末一般纳税人生效日期的认定
- 1) 纳税人办理 2025 年第四季度或 12 月税款所属期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 2) 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 2025 年及以前税款所属期销售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不早于 2026 年 1 月 1 日。
  - 3)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纳税人，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 4)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实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实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的一般纳税人因增领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的预缴增值税有余额的，可用于抵减增值税税款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丁玉倩)



## 联系毅石

### λ 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

➤ 上海总部

Tel: +86-21-58364728

Fax: +86-21-58362148

E – MAIL: [yishilf@yishilf.com](mailto:yishilf@yishilf.com)

Address: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03 室

Zip Code: 200120

➤ 北京分所

Tel: +86-010-65887628

Fax: +86-010-65887628

E – MAIL: [yishi\\_bj@yishilf.com](mailto:yishi_bj@yishilf.com)

Address: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  
号楼 208 室

Zip Code: 100020

➤ 苏州分所

Tel: +86-512-87189696

Fax: +86-512-87189611

E – MAIL: [yishi\\_suz@yishilf.com](mailto:yishi_suz@yishilf.com)

Address: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苏州  
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702 室

Zip Code: 215021

➤ 澳洲分所:

悉尼: Tel: (61-2) 92838820 Fax: (61-2) 92838019

Suite 603, 97-99 Bathurst St. Sydney NEW 2000 Australia

E – MAIL: [yishi\\_sy@yishilf.com](mailto:yishi_sy@yishilf.com)

### λ 上海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Tel: +86-21-58365251 Fax: +86-21-58361615

E - MAIL : [yishicpa@yishicpa.com](mailto:yishicpa@yishicpa.com)

Address: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F

Zip Code: 200120